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22 年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749,526.14 万元，具体如下：

1、为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99,034.43 万元；

2、为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88,425.37 万元；

3、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34,066.34 万元；

4、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8,000 万元。

(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212,000 万元，具体如下：

1、为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17,000 万元；

2、为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93,000 万元；

3、为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内数据为 2021 年三季末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住所	持股情况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主营业务
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子街 10 号	本公司持股 100%	85,350	366,458	163,252	108,900	3,936	化工机械制造
山西丰喜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山西省永济市中山西街 8 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持股 98.27%	10,000	109,037	52,883	42,884	1,049	化工机械制造
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	稷山县西社新型煤焦化循环经济示范区振西大街西侧	本公司持股 100%	40,000	381,054	57,834	102,406	4,303	尿素、合成氨、液化天然气的生产
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沧州临港开发区东区化工一路北侧	本公司持股 100%	110,500	554,300	152,353	160,387	16,936	尿素、合成氨、氢气、甲醇的生产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郯城县人民路 327 号	本公司持股 81.68%	82,345	386,727	230,810	362,640	31,314	烧碱、聚氯乙烯、烯烃、液氯、双氧水等产品的生产
阳煤集团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平原县城立交东路 15 号	本公司持股 51%	56,030	298,213	79,604	142,935	6,222	尿素、甲醇等化肥、化工产品的生产
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3 号	本公司持股 80%	600	50,455	2,319	146,775	263	化肥、煤炭、化工产品等销售业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方可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基于保障各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提供的担保具备充分的合理性。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制下的子公司，相关子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生产经营稳定，管理运作规范，履约信誉良好；本次预计提供担保的额度是公司在充分调研、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经审慎测算得出的金额，契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

本次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本议案规定的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预计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议案的实施有利于确保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渠道畅通、资金平稳接续。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实际提供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62.26 亿元，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8.06%。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8.89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75%。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2 月 18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72 号路安戴斯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

至 2022 年 2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91	阳煤化工	2022/2/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1、登记手续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09 室证券部。

3、登记时间：

2022 年 2 月 16 日 -17 日 8:30-11:30、15:00-17:30。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明确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5、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弓晨雪

联系电话：0351-7255820

联系传真：0351-7255820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街 18 号阳煤大厦 1509 室证券部

6、特别提示

为配合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务必提前关注并严格遵守山西省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敬请配合，谢谢。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会议期间，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9 人，实际到会董事 9 人(到会董事为：马军祥、朱壮瑞、王怀、孙晓光、马泽锋、成晓宇、李端生、李德宝、裴正)。

(五)公司监事知晓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结合下属子公司融资需求情况，公司 2022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749,526.14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将不超过人民币 212,000 万元。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 2022-002)。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 134.11 亿元。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临 2022-003)。

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2-00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年度融资业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融资情况预计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 2022 年度融资额度不超过 134.11 亿元，具体如下：

1、公司预计融资额度 23.77 亿元；

2、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 12.04 亿元；

3、河北正元氢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 41.39 亿元；

4、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年预计融资额度 21.72 亿元；

5、山西阳煤丰喜泉稷能源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 21.58 亿元；

6、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 13.41 亿元；

7、阳煤惠众农资烟台有限公司预计融资额度 0.2 亿元。

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本议案所预计的融资额度内发生具体融资业务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女士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属于公司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2、新增一致行动人已与卢彩芬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卢彩芬。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卢彩芬女士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情况概述

1、本次股份变动内容说明

因个人资产规划需要，卢彩芬女士于 2022 年 1 月 18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了 11,420,000 股股票给卢彩芬持有的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基金”)，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卢彩芬女士为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基金的唯一所有人，且与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双方形成一致行动关系，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基金将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的表决权委托于卢彩芬，本次股份变动系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本次股份变动实施方式

股东名称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股数（万股）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卢彩芬	大宗交易	2022.1.18	5.25	1142	0.92

3、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65,296,370	37.66	465,296,370	37.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296,370	37.66	465,296,370	37.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建均	合计持有股份	3,599,144	0.29	3,599,144	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99,144	0.29	3,599,144	0.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芬	合计持有股份	168,480,000	13.64	157,060,000	1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8,480,000	13.64	157,060,000	12.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张炜	合计持有股份	104,171,900	8.43	104,171,900	8.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42,975	2.11	26,042,975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128,925	6.32	78,128,925	6.32
卢震宇	合计持有股份	12,332,130	1.00	12,332,130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83,033	0.25	3,083,033	0.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49,097	0.75	9,249,097	0.75
张航媛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0.73	9,000,00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0.18	2,250,000	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0.55	6,750,000	0.55
张翌晨	合计持有股份	94,928	0.01	94,928	0.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928	0.01	94,92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王宇萍	合计持有股份	4,960,000	0.40	4,960,000	0.4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0,000	0.40	4,960,000	0.4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卢彩玲	合计持有股份	5,380,000	0.43	5,380,000	0.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80,000	0.43	5,380,000	0.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郑超	合计持有股份	3,900,000	0.32	3,900,000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900,000	0.32	3,900,000	0.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阿巴马元享红利 23 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24,530,000	1.99	24,530,000	1.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530,000	1.99	24,530,000	1.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0	0.00	11,420,000	0.9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1,420,000	0.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801,744,472	64.90	801,744,472	64.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7,616,450	57.28	707,616,450	5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28,022	7.62	94,128,022	7.62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卢彩芬

(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已经签署《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该协议所拟议的交易完成后，各方均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股东。

(2)为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就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

因此，经友好协商，各方就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有关事宜于【2022】年【01】月【14】日在广州市达成协议如下：

1、“一致行动”的目的

各方将保证就所持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各方的共同控制地位。

2、“一致行动”的内容

各方同意，各方将在就所持股份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时保持一致：

(1)共同提案；

(2)共同投票表决决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的方案；

(6)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在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及 / 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其他各方中的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股东会及 / 或董事会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共同行使在股东会和董事会中的其他职权。

3、“一致行动”的延伸

(1)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应按照甲方的意向进行表决。

(2)为避免歧义，若一方未被指派为公司的董事，则其不承担在公司董事会会议中采取一致行动的义务。但其应促使其推荐的董事会成员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4、协议的生效、变更或解除

(1)各方在应完全履行协议义务，非经各方协商一致并采取书面形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随意变更。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非各方另有约定，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时止。公司实现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后，若本协议条款与届时上市地的相关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则应适用相关法律的规定。

(3)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5、争议解决

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其提交给甲方住所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乙方(受托方)：卢彩芬

鉴于：

1、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甲方、乙方均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册股东。

2、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 100 】%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为了更好的行使股东的权利，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1)召集、召开和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2)代表甲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让、质押或处置其股权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以及指定和选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档(“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1.2 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1.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将实际上合计持有公司【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对应的表决权，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限

2.1 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不再持有【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止。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甲方将就公司董事 / 股东会议审议的所有事项与乙方保持一致的意见，因此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

3.2 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甲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3.3 在乙方参与公司相关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相关会议但不另外行使表决权。

3.4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因受委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表决签名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如系有证据证明的由于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引起的损失，则该等损失不在补偿之列。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卢彩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1)自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2、本次交易属于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股份转让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卢彩芬曾做出的全部股份锁定承诺。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的后续进展，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股份变动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卢彩芬承诺转入阿巴马元享红利 2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份，6 个月内不向二级市场减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卢彩芬女士出具的《关于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晶股份，证券代码：002943)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经营正常；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21 年 11 月 15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议案，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其他事项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和 2022 年 1 月 1 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期减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了张国秋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罗群强先生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前述股东张国秋、罗群强的减持计划正在进行中，截止至本公告日，张国秋已累计减持 1,000,000 股，罗群强已累计减持 800,000 股。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股东减持进展，提请投资者注意股东减持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共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 65,207,476.1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77%；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1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14%，具体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与收益相关/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是否已经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款日期	补助金额(元)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计入的会计科目	补助依据
1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设备更新及智能化改造	是	2021 年 3 月	10,000.00	否	是	递延收益	奖励通知
2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费用补助（2020 年第六批）	是	2021 年 4 月	1,347,6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厦科资配[2021]6 号
3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博士后工作站奖励	是	2021 年 5 月	3,0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4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三类注册证奖励	是	2021 年 5 月	2,4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5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 年度第二批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创新及产业化扶持奖励(二类注册证)	是	2021 年 5 月	2,400,000.00	否	是	其他收益	奖励通知
6	与收益相关	厦门市海沧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 年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研发费补助)	是	2021 年 5 月	865,680.00	否	是